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对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本次合并，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拟在“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指导下，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共同打造一家全新的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项下的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通常的商业交易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2. 本次合并的具体换股比例为 1:1.10，即每 1 股中国北车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A 股股票，每 1 股中国北车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H 股股票。前述换股比例系由双方在以相关股票于首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而定。具体而言，中国北车 A 股和 H 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 5.92 元/股和港币 7.21 元/股；中国南车 A 股和 H 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 5.63 元/股和港币 7.32 元/股；根据该等参考价并结合前述换股比例，中国北车的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6.19 元/股和港币 8.05 元/股，中国南车的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5.63 元/股和港币 7.32 元/股。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反映了市场的最新情况，特别是体现了近期展现的高铁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较好地体现了双方股东的权益并维护双方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 A 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 A 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北车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5.92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 H 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 H 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

国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21元支付的现金对价。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不构成公司关联(连)交易。

5. 本次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北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有效批准,中国南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有关本次合并拟分别发送给中国北车股东和中国南车股东的通函通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的审查,中国南车作为换股对价发行中国南车H股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批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没有撤回或撤销该等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其中包括由出席中国南车股东大会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均已实现,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已经正式提交并通过审查等。

6. 董事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合并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合并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

李丰华

---

张忠

---

邵瑛

---

辛定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